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愿意在平等互利和进出口值平衡的原则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项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二、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上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费用。

但是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邻国的特权，包括有关边境贸易的一切优惠；
- 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阿拉

伯国家的特权和有关边境贸易的优惠。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間的貿易按照平衡原則和本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商品进行。此两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應該按照两国現行有效的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证。本协定对“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沒有限制的意思。

##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本协定所交換的商品貨款和由此而产生的从屬費用以及非貿易的付款的支付应按照締約双方在 1960 年 5 月 25 日簽訂的支付协定的条款清償。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必要时成立混合委員會，以檢查本协定执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和探討扩大两国商品交換的途徑和方法。

## 第 五 条

两国政府同意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会，并在本国法令許可下，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 第 六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一年。

本协定于 1960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阿卜杜勒·拉蒂夫·沙瓦夫

(签字)

(签字)

附表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伊拉克共和国出口商品单(略)

附表乙：伊拉克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单(略)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60 年 8 月 15 日核准,并于同年 8 月 20 日通知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經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 1960 年 8 月 17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六条的規定,本协定自 1960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